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029) 号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方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令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大型项目日益增多、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电网信息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和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

本公司时刻关注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领先的技术优势维护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为了减少对电网行业依赖的风险，公司积极寻求商业模式的转型、拓展电网行业以外的客户。本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目前已能够持续获得电网系统之外的客户订单。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引进优秀的市场营销人员，在巩固现有市场客户资源的同时加大新客户资源的开拓力度。

（二）技术创新风险

电网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电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不断创新不断深化，电网企业对软件产品的需求也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落后于市场发展的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将研发和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三）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网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会计年度内的分布受到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及惯例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依照电网公司的惯例，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电力系统对电网软件及硬件配套生产企业进行集中规模框架资格文件预审、招投标工作；在每年第二季度进行技术协商，并启动执行项目；在每年的第三、第四季度是电网行业集中采购、需求供应的高峰期。因此，受客户需求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尽管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本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数量将持续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良好快速增长，不断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但季节性波动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风险。

对此，公司将在保持主营业务优势的同时，不断开拓电网领域之外的市场；通过技术的持续创新实现公司商业模式的转型，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

时，公司将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力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不断强化公司和部门预算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四）收购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收购子公司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在扩大的同时，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面临整合风险。公司能否保持道亨时代、珠海政采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收购完成后面临的重要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为道亨时代、珠海政采提供充分的技术、资源、资金支持，同时保持道亨时代、珠海政采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整合后的协同效应，最大程度上地减小因收购导致的公司整合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5759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恒华科技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唐山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梦工坊	指	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磨智	指	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华售电	指	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电顾	指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能源互联	指	能源互联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道亨时代	指	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莱妮	指	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珠海政采	指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泽润投资	指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	指	智能电网由规划开始，包括设计、招标采购、建设施工、运行检修、资产退役的整个生命周期过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12 月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14 年 1-12 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恒华科技	股票代码	30036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华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FOREVER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OREVER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4 号楼 3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ieforever.com		
电子信箱	irm@ieforev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显龙	丰 丹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电话	010-62078588	010-62078588
传真	010-62032013	010-62032013
电子信箱	irm@ieforever.com	irm@ieforev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轶云 宋艳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和岩彬、胡悦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391,785,864.68	227,637,711.53	72.11%	198,227,84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666,582.76	60,616,958.63	33.08%	59,495,56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861,623.85	56,284,589.56	24.12%	58,244,90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75,176.04	22,898,858.09	-125.66%	2,903,26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27.78%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27.78%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5%	15.91%	-2.16%	28.65%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22,713,784.24	559,208,870.64	29.24%	290,982,46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9,607,946.97	524,367,994.21	20.07%	237,410,674.7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25,278,320.02	80,615,888.91	65,087,310.86	220,804,34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789.16	17,594,627.41	8,176,102.98	52,884,06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9,301.32	11,010,587.98	6,318,594.64	50,683,13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1,454.23	-3,824,357.33	-15,951,265.77	57,431,901.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886.57	3,297.58	-8,44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45,999.00	4,815,354.00	1,410,874.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813.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8,351.89	486,282.51	151,76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15.00			
合计	10,804,958.91	4,332,369.07	1,250,660.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

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简介

恒华科技是一家面向智能电网的信息化服务供应商，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和理念，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

公司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资源管理平台（FRP）、图形资源平台（GRP）及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等三大核心技术，以及系列化、一体化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将物联网的技术和理念与智能电网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针对智能电网资产和业务管理的数据采集、规划设计、基建管理、运营维护和营销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提供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了“资产建设和信息建设一体化、资产转移与信息流转一体化、资产运营和信息维护一体化”，为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提供了坚实的信息基础。

报告期内，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公司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人才和资质积累，公司开始基于“电+”商城及云服务平台拓展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形成基于软件产品及服务、工程设计与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线上线下服务的三大业务体系，利用现代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为行业用户和合作伙伴提供投融资、规划咨询、设计、采购、建设施工、运行管理等环节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业务范围拓展至电力行业发电侧、输配电侧及用电用户侧。

报告期内，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公司在云服务平台的业务布局取得重要进展。公司研发的“恒华云服务平台”之核心产品“云服务商城”（现已更名为“电+”平台）和“协同设计平台”、“在线教育平台”均正式上线。

恒华云服务平台是公司从传统软件业务向互联网服务转型的关键，是公司构建互联网产业生态圈的基础。恒华云服务平台是结合云计算、互联网、移动计算等技术在云端构建的专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平台面向广大行业用户，提供垂直领域线上线下信息共享、专业数据服务、管理信息化、业务信息化等在线SaaS服务。云服务平台主要包括“电+”平台、在线教育平台、小微ERP、协同设计、EPC总承包、售电营销系统等云服务产品。

“电+”平台是整个恒华云服务平台面向公众用户的门户系统，借助“商城”的理念，充分利用公司一系列行业资质优势，面向行业用户提供工作外委、软件采购、数据采购、数据处理、设备采购及租赁服务。

云服务商城采用B2B、B2C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面向设计企业或团队提供完整的咨询、采购、工作外委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将与其他供应商合作为用户提供更完整的数据增值、设备采购、软件采购等服务；此外，面向个人用户，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部分工作分解后可委托给个人以众包的方式完成工作，最终给需求方提供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的服务体验。截至目前，“电+”平台的注册用户数超过10000个。协同设计平台是一款面向电网设计人员的软件即服务（SaaS）产品，提供了丰富的设计工具软件和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可满足多专业设计人员在线进行输电线路选线、可研、初设等工作的开展。同时为电网设计提供定制的基础数据服务，解决了设计工作中最重要的设计资源问题。在线教育平台实现相关从业人员的在线教育、职业鉴定等功能，从而形成公司的人才、信息池和云服务平台的用户群。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投资持续增长，配网建设投资加大，电力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层面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良好。公司继续致力于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提高信息一体化服务能力，扩大产品市场纵深，为我国电网发展提供更加系统、全面、持续的软件及服务支持，并积极延伸市场广度，拓展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及海外市场，巩固公司在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面对电力体制改革的良好市场机遇，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和人才的储备，并拓展战略合作伙伴，以电力体制改革为契机，积极切入电网发电侧和用电用户侧的信息化业务，共同开拓电力市场，致力于成为国内电力行业领先的智能发配售一体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8,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0.00%，主要为公司对外投资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 股权所致，2015 年 6 月 8 日，恒华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股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岳华安地验字 2015-01-029 号验字报告验证，恒华科技以 1,800.00 万元取得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432% 的股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股珠海政采目的是为了积极抓住电子商务发展的蓬勃机遇，丰富恒华云服务平台的服务内容，促进恒华云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推广运营，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146.18 万元,同比降低 35.99%,主要为当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无
商誉	商誉期末余额为 1,800.26 万元,同比增长 7,179.87%,主要为公司对外投资持有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1%,购买价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部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并秉承信息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的理念，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本公司的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技术研发优势、产品及服务优势、资质及认证优势、营销优势、团队优势等。本公司竞争优势有力推动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一）技术研发优势

1、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将研发和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设立研发中心，拥有一支相当数量、稳定的设计研发人员队伍，从机构和人才方面为技术创新提供支持；公司逐年增加研发资金的投入，多年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10%以上。同时，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2015年度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纳入激励范围，保障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2015年度，随着公司构建互联网生态圈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数据中心现有的计算资源等基础设施难以满足未来产品及服务的运营需要，因此公司在河北唐山市新建数据中心，同时设立唐山分公司负责新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工作。新数据中心将提供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安全资源等云计算基础设施，作为公司进行分布式计算、大数据分析、面向电网业务的PaaS（平台即服务）平台等核心技术架构部署及应用的配套软硬件环境。新数据中心的建设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运营能力。通过多年的系统建设，本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从软硬件设施、管理体系、研发团队和激励机制等方面保证了本公司能够持续的创新，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成熟的技术平台体系

通过多年的研发工作，本公司业已形成了比较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平台体系，成为本公司面向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提供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与支持的坚实技术基础。本公司的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包括：资源管理平台（FRP）、图形资源平台（GRP）以及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为公司的电网规划及设计、电网基建工程管理、电网运行管理、电网检修管理、电网营销管理等五大系列软件的二次开发快速构建提供了坚实的平台基础，缩短了软件的开发周期并降低开发成本，大大提高了公司解决方案的可复制性、灵活性和应变能力，保证了公司解决方案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基于上述平台的二次开发使得公司可以相对较低的研发成本支撑一个相当规模的解决方案体系，并使研发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得以沉淀和积累，从而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2015年度，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三大核心技术平台的升级，在功能及性能等方面对原有平台进行大规模的扩充和增强，使其具有更加优秀的综合功能特性，更能契合电力业务特点，为公司服务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力的基础平台支撑。

3、丰富的研发成果

2015年度，公司研发成果显著，新增专利申请73件，其中发明专利71件；新增授权专利4件，其中发明专利2件；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3件。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专利申请117件，其中发明专利107件；授权专利15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8件；拥有商标申请67件，授权商标6件；拥有软件著作权85件。此外，2015年11月，公司产品“基于多源数据的三维数字化选线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荣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2015年12月，产品“能源监管平台”、“房屋网格化管理数据中心平台”荣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二）产品及服务优势

本公司依托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体系和覆盖全国的服务体系，推出了系列化、一体化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积累，本公司已成为目前国内对智能电网业务环节信息化服务覆盖面最广、服务最全面的软件企业之一。本公司系列产品和服务之间既紧密联系又能自成体系，既可对独立区域的电网业务体系提供横向一体化信息集成及服务，又能为单项业务在各层级公司间的集约管理提供纵向一体化的软件系统及服务，进而能为智能电网最终建立“横向集成”、“纵向贯通”的电网信息一体化网络提供完整的业务软件平台。

报告期内，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公司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人才和资质积累，公司开始基于“电+”商城及云服务平台拓展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形成基于软件产品及服务、工程设计与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线上线下服务的三大业务体系，利用现代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为行业用户和合作伙伴提供投融资、规划咨询、设计、采购、建设施工、运行管理等环节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业务范围拓展至电力行业发电侧、输配电侧及用户用电侧。

报告期内，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公司在云服务平台的业务布局取得重要进展。公司研发的“恒华云服务平台”之核心产品“云服务商城”（现已更名为“电+”平台）和“协同设计平台”、“在线教育平台”均正式上线。恒华云服务平台是公司从传统软件业务向互联网服务转型的关键，是公司构建互联网产业生态圈的基础。

（三）资质及认证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双软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MMI L3的认证，具有互联网地图服务甲级测绘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贰级资质、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测绘乙级资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变电工程、风力发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齐备的行业资质覆盖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各个环节。

2015年度，公司新增申请无人飞行器航摄测绘乙级资质，并于2015年5月取得资质证书；新增申请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资质，并于2015年11月取得资质证书。齐备的认证及资质的取得完全能够满足行业管理部门及客户对于公司提供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向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营销优势

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建立起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区，以四川、云南为中心的西南区，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区等几大营销中心，并在各营销中心设有分支机构及技术支持中心，为客户提供服务。除了在上述营销中心设立分支机构及技术支持中心外，公司还在全国建立了多个办事处，形成了全国性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全面+重点”的营销布局为公司加快智能电网的信息化业务的拓展，实现公司的快速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在香港设立了“能源互联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对外发展的首个主要窗口。公司香港子公司定位于推动公司产品与服务进入海外市场，进行海外项目合作、能源互联网建设与技术服务，寻找投融资机会，拓展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同时，为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2015年6月2日公司与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电力信息社区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开发“电力信息社区”平台项目，该项目是公司为构建智能电网行业信息化服务生态圈的重要布局，将有利的促进公司云服务平台的运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的陆续出台，公司积极把握电力体制改革的市场机遇，切入新能源领域，与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以国家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为契机，共同开拓电力市场，共同抵御市场风险，保障双方长期稳定发展。

（五）人才团队优势

近年来，计算机信息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技术日新月异，作为一家软件企业，优秀的人才才是公司最为重要的人力资源，而要建设一支优秀的技术、市场与管理团队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公司先后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建立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从事公司自主产品和技术的研发。

公司除了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员外，公司具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智能电网信息化工作，具有丰富的智能电网信息化项目经验，并从中总结、深刻领会了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可以确保公司能持续推出最大程度地契合电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营销等方面实际业务需要的产品，并提供富有针对性的服务，从而长久地保持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同时，公司重视团队体系的建设，一方面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丰富的培训课程来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和综合能力；另一方面不断引进与企业文化相契合的优秀人才，通过建立公平、竞争、激励、择优的人才资源管理模式，组建了富有竞争力和凝聚力的恒华团队。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人才，尤其是技术、管理领域的专业人才，并推行股权激励计划长效激励方式，增强核心员工归属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继续致力于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巩固公司在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积极推进商业模式转变，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15年度，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实现营业收入39,178.59万元，同比增长72.11%；营业成本21,843.31万元，同比增长80.28%；利润总额为10,571.52万元，同比增长59.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6.66万元，同比增长33.08%。

1、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公司云服务平台业务布局取得重要进展。公司研发的“恒华云服务平台”之核心产品“云服务商城”（现已更名为“电+”平台）和“协同设计平台”、“在线教育平台”均正式上线。

恒华云服务平台是公司从传统软件业务向互联网服务转型的关键，是公司构建互联网产业生态圈的基础。恒华云服务平台是结合云计算、互联网、移动计算等技术在云端构建的专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平台面向广大行业用户，提供垂直领域线上线下信息共享、专业数据服务、管理信息化、业务信息化等在线SaaS服务。云服务平台主要包括“电+”平台、在线教育平台、小微ERP、协同设计、EPC总承包、售电营销系统等云服务产品。

“电+”平台是整个恒华云服务平台面向公众用户的门户系统，借助“商城”的理念，充分利用公司一系列行业资质优势，面向行业用户提供工作外委、软件采购、数据采购、数据处理、设备采购及租赁服务。截至目前，“电+”平台的注册用户数超过10000个。

协同设计平台是一款面向电网设计人员的软件即服务（SaaS）产品，提供了丰富的设计工具软件和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可满足多专业设计人员在线进行输电线路选线、可研、初设等工作的开展。同时为电网设计提供定制的基础数据服务，解决了设计工作中最重要的设计资源问题。

2015年2月4日公司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签署了《测绘地理信息在线教育系统项目合作协议》，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委托公司负责“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在线教育

系统”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提供符合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需求的“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在线教育系统”平台，为使用者提供在线继续教育服务。截至目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在线教育系统”项目已经成功上线，并通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验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在线教育系统”是在线教育平台的重要应用，为在线教育平台的一部分。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同意公司在系统平台中合理合法引入后续的各项增值服务，公司为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指定的唯一合法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项目收益归公司所有，包含通过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经济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显著，新增专利申请73件，其中发明专利71件；新增授权专利4件，其中发明专利2件；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3件。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专利申请117件，其中发明专利107件；授权专利15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8件；拥有商标申请67件，授权商标6件；拥有软件著作权85件。

2、在对外投资及收购方面

（1）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相关业务与道亨时代在客户、产品和技术上具有一定的互补性，为进一步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与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以增资或受让方式持有道亨时代51%的股权。2015年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曲京武、刘平尚、隗刚三人持有的道亨时代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2,000万元。

道亨时代在国内输电线路设计应用软件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基于自身技术研发的输电线路三维选线平台、输电线路三维数字化设计平台、输电线路成果管理平台，充分整合输电线路设计领域的各项关键环节，实现输电线路信息流的顺利传递，提高设计质量。两家公司在智能电网软件信息化建设领域合作，能实现资源的优势整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道亨时代的股东曲京武、刘平尚、隗刚对道亨时代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道亨时代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公司仍为道亨时代的控股股东。

（2）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国际化战略，基于公司业务类型、技术优势以及海外市场拓展的需要，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100万美

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对外发展的首个主要窗口。香港子公司定位于推动公司产品与服务进入海外市场，进行海外项目合作、能源互联网建设与技术服务，寻找投融资机会，拓展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经国内及香港有关政府部门批准，2015年5月19日，香港全资子公司能源互联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册。

(3) 对外投资参股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股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向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认购珠海政采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珠海政采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将持有珠海政采10.432%的股权。2015年7月6日，珠海政采已经完成涉及上述增资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股珠海政采目的是为了积极抓住电子商务发展的蓬勃机遇，丰富恒华云服务平台的服务内容，促进恒华云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推广运营，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4) 对外投资设立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拓展公司的产业链，产生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建立公司在产业领域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巩固和促进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本公司在上海建立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对智能电网产业链相关企业，涉及技术研发、节能环保、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运行维护；电力物资采购与销售；太阳能、风能新能源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配电网投资、建设与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的小微企业进行孵化和培育。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该孵化基地的建设和运营管理。2015年9月10日，上海磨智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5) 对外投资设立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张志兵、王玺在上海市合作设立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持有50%的股份。本次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完善公司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的业务链条，通过有效整合各方优势资源，运用物联网技术对配网的设备进行运营监控，提升公司在设备运营监控领域的服务能力。同时，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对上海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入孵企业进行股权投

资和将来产业并购整合的有益探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2015年11月16日，上海莱妮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6)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一文、樊真持有的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和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及法律方面的相关工作。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及管理层设置等事项产生分歧，虽经交易双方多次努力、深入沟通，但最终未达成一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本次交易的终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公司产业整合和升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核心能力建设，提升公司竞争力。

3、在市场开拓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在香港设立了“能源互联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对外发展的首个主要窗口。公司香港子公司定位于推动公司产品与服务进入海外市场，进行海外项目合作、能源互联网建设与技术服务，寻找投融资机会，拓展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同时，为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2015年6月2日公司与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电力信息社区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开发“电力信息社区”平台项目，该项目是公司为构建智能电网行业信息化服务生态圈的重要布局，将有利的促进公司云服务平台的运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的陆续出台，公司积极把握电力体制改革的市场机遇，切入新能源领域，与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以国家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为契机，共同开拓电力市场，共同抵御市场风险，保障双方长期稳定发展。

4、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2015年度，公司在积极培养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持续引进各类人才，重点扩充高级研发技术人员和既懂技术又具有市场经验的复合型市场销售人员；同时加强新员工入职培训和在职人员的后续培训，构建完善的公司人才体系。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激励和留住人才，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35名激励对象180.70万份限制性股票，本次权益授予日为2015年6月30日，预留的18.0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会另行确定。

5、在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内控体系的构建，在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在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积极听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议，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审部门积极发挥其内部的监督作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体系建设状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全部履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会议。

6、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共组织接待16次投资者调研交流会议，并在会后及时将调研记录通过互动易平台对外公告，以此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5年度，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实现营业收入39,178.59万元，同比增长72.11%；营业成本21,843.31万元，同比增长80.28%；利润总额为10,571.52万元，同比增长59.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6.66万元，同比增长33.08%。

2015年度，公司在产品、平台研发及市场拓展方面加大了投入，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产品线更加丰富、公司平台规模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再加上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保障及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促进公司业绩保持良好增长；同时公司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使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1,785,864.68	100%	227,637,711.53	100%	72.11%
分行业					
电力行业	391,785,864.68	100.00%	227,637,711.53	100.00%	72.11%
分产品					
软件服务收入	287,862,778.12	73.47%	183,700,185.76	80.70%	56.70%
技术服务收入	62,243,489.92	15.89%	39,316,373.61	17.27%	58.31%
软件销售收入	36,015,843.55	9.19%	3,047,071.83	1.34%	1,081.98%
硬件销售收入	5,663,753.09	1.45%	1,574,080.33	0.69%	259.81%
分地区					
东北	2,400,884.47	0.61%	689,477.50	0.30%	248.22%
华北	230,360,382.51	58.80%	159,508,428.76	70.07%	44.42%
华东	50,690,453.30	12.94%	28,422,700.05	12.49%	78.34%
华南	3,762,628.73	0.96%	1,500,566.05	0.66%	150.75%
华中	11,701,444.47	2.99%	1,532,527.03	0.67%	663.54%
西北	10,197,129.09	2.60%	11,082,632.15	4.87%	-7.99%
西南	82,672,942.11	21.10%	24,901,379.99	10.94%	232.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公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了《“省公司组织实施”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015 年第二批工程及服务类招标采购中标公示》（招标编号：

GWCQ-FWZ-ZB-PCXX-201502)。公司为该招标采购项下分标项目“国网重庆永川等五家供电公司营配调贯通低压数据采集及空间建模”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1,803.87 万元。公示期满后，公司成为中标人，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执行完毕通过终验，已在报告期全部确认收入。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第二批信息化项目（服务）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5OTL062）“2015 年农电信息化项目—县供电企业基建管理信息系统延伸覆盖项目设计开发、实施”分标（包 8、包 71、包 72、包 73）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为 1,070.44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904.19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与邢台丰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邢台县皇寺镇 20 兆瓦光伏分布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总价）为 11,97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仍在执行过程中。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与河北宏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河北宏创库尔勒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总价）为 14,26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仍在执行过程中。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行业	人工费	76,439,403.97	34.99%	54,396,734.37	44.90%	40.52%
电力行业	技术服务费	54,082,985.66	24.76%	28,852,910.82	23.81%	87.44%
电力行业	差旅费	42,694,694.10	19.55%	15,665,038.99	12.93%	172.55%
电力行业	折旧租赁费	25,252,301.32	11.56%	13,812,031.22	11.40%	82.83%
电力行业	其他	19,963,677.94	9.14%	8,435,384.30	6.96%	136.67%
电力行业	合计	218,433,062.99	100.00%	121,162,099.70	100.00%	80.2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服务		173,073,407.13	79.23%	95,713,578.64	79.00%	80.82%
技术服务		40,631,267.44	18.60%	24,138,227.28	19.92%	68.33%

软件销售		357,084.89	0.16%	104,023.71	0.09%	243.27%
硬件销售		4,371,303.53	2.00%	1,206,270.08	1.00%	262.3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与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以增资或受让方式持有道亨时代 51%的股权。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曲京武、刘平尚、隗刚三人持有的道亨时代 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2,000 万元，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名称：能源互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5500 元港币。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取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上海磨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取得由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了莱尼（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数额 250 万元，张志兵认缴出资数额 200 万元，王玺认缴出资数额 50 万元，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3,070,943.45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97%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6,058,992.80	11.76%
2	第二名	27,762,339.66	7.09%
3	第三名	25,421,543.38	6.49%
4	第四名	24,404,742.43	6.23%
5	第五名	9,423,325.18	2.41%
合计	--	133,070,943.45	33.97%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992,025.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7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880,400.00	6.50%
2	供应商二	4,954,000.00	4.68%
3	供应商三	4,470,000.00	4.22%
4	供应商四	3,597,778.59	3.40%
5	供应商五	3,089,847.00	2.92%
合计	--	22,992,025.59	21.73%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657,937.13	9,581,209.01	73.86%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合并范围扩大，员工人数增加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1,547,762.62	34,039,638.69	80.81%	主要系合并范围扩大、研究投入、相关的人员薪酬增加及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	-2,028,007.20	-1,197,947.70	69.29%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累计投入资金 40,068,232.90 元，约占营业收入的 10.23%。2015 年度，公司研发成果显著，新增专利申请 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71 件；新增授权专利 4 件，其中发明专利 2 件；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3 件。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专利申请 117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7 件；授权专利 15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8 件；拥有商标申请 67 件，授权商标 6 件；拥有软件著作权 85 件。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436	390	28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9.43%	57.94%	51.07%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068,232.90	23,535,540.60	20,263,848.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3%	10.34%	10.2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107	2	8
实用新型	10	2	7
外观设计	0	0	0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17,212.12	239,330,549.21	4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92,388.16	216,431,691.12	6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176.04	22,898,858.09	-12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64.47	12,100.00	29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38,000.22	14,868,810.28	35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89,735.75	-14,856,710.28	35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62,770.00	481,936,800.00	-8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6,116.79	276,698,192.72	-9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6,653.21	205,238,607.28	-8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6,323.68	213,280,755.09	-119.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66%，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幅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所致。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2.5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销售业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60.3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人工、采购、税金、市场开发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57.64%，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298.88%，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数量增加，收到的处置收入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357.59%，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对外投资支出及建立云服务中心购置大量设备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4.70%，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89.38%，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92.86%，主要系公司去年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所致。

4、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91%，主要系上年同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而本年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432% 股权，

以及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人工、税金、市场开发及研发投入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较慢及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人工、采购、税金、市场开发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2,457,911.26	29.40%	252,785,598.94	45.20%	-15.80%	
应收账款	296,935,465.60	41.09%	156,641,020.94	28.01%	13.08%	主要是由于伴随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不断增加。
存货	65,678,943.43	9.09%	69,183,955.26	12.37%	-3.28%	
固定资产	78,035,520.22	10.80%	61,158,072.72	10.94%	-0.14%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77%			2.77%	
长期借款			9,000,000.00	1.61%	-1.61%	
商誉	18,002,603.38	2.49%	247,292.84	0.04%	2.45%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公开发行	23,180.05	7,582.57	22,095.91	0	0	0.00%	1,084.14	其中结项补充流动资金732.44,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23,180.05	7,582.57	22,095.91	0	0	0.00%	1,084.1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并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7582.5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095.91 万元，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软件平台升级项目均已达到预期的建设目的。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3.25 万元。在相关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之后，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对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了该议案。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软件平台升级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软件平台升级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79.19 万元。在相关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之后，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对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了该议案。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开发项目	否	9,690.51	9,690.51	113.12	9,484.08	97.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877.79	是	否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否	3,320.06	3,320.06	1,286.22	3,092.28	93.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34.45	1,426.09	是	否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否	5,364.83	5,364.83	2,168.24	4,885.64	91.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87.67	1,075.33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08.33	4,804.65	4,014.99	4,633.91	96.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183.73	23,180.05	7,582.57	22,095.91	--	--	2,122.12	10,379.2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3,183.73	23,180.05	7,582.57	22,095.91	--	--	2,122.12	10,379.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2014）京会兴鉴字第 04040001 号”《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将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3.25万元。在相关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之后,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对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了该议案。</p> <p>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软件平台升级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将软件平台升级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79.19万元。在相关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之后,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对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了该议案。</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中结项的募集资金补充资金 732.44,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软件销售	1,000,000.00	32,646,101.42	26,840,462.88	41,100,488.49	24,882,532.31	23,743,302.0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51% 股权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3,743,302.07 元。
能源互联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莱尼（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与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以增资或受让方式持有道亨时代 51% 的股权。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曲京武、刘平尚、隗刚三人持有的道亨时代 51%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2,000 万元。

道亨时代在国内输电线路设计应用软件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基于自身技术研发的输电线路三维选线平台、输电线路三维数字化设计平台、输电线路成果管理平台，充分整合输电线路设计领域的各项关键环节，实现输电线路信息流的顺利传递，提高设计质量。两家公司在智能电网软件信息化建设领域合作，能实现资源的优势整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名称：能源互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5500 元港币。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取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上海磨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取得由上海

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了莱尼（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数额 250 万元，张志兵认缴出资数额 200 万元，王玺认缴出资数额 50 万元，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1、互联网理念、先进信息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能源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的兴起

“互联网+”智慧能源（以下简称“能源互联网”）是一种互联网与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以及能源市场深度融合的能源产业发展新形态，具有设备智能、多能协同、信息对称、供需分散、系统扁平、交易开放等主要特征。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互联网理念、先进信息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正在推动能源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的兴起。能源互联网是推动我国能源革命的重要战略支撑，对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促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升能源综合效率，推动能源市场开放和产业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能源国际合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为推进能源互联网发展，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39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2016-2018年，着力推进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工作：建成一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试点示范项目。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技术与核心装备，能源互联网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初步建立能源互联网市场机制和市场体系。初步建成能源互联网技术标准体系，形成一批重点技术规范 and 标准。催生一批能源金融、第三方综合能源服务等新业态。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新兴市场主体。探索一批可持续、可推广的发展模式。积累一批重要的改革试点经验。

2019-2025年，着力推进能源互联网多元化、规模化发展：初步建成能源互联网产业体系，成为经济增长重要驱动力。建成较为完善的能源互联网市场机制和市场体系。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及标准体系并推动实现国际化，引领世界能源互联网发展。形成开放共享的能源互联网生态环境，能源综合效率明显改善，

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提高，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大众参与程度大幅提升，有力支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

《指导意见》要求，要积极推进10大重点任务，加强能源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能源生产消费的智能化体系、多能协同综合能源网络、与能源系统协同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营造开放共享的能源互联网生态体系，建立新型能源市场交易体系和商业运营平台，发展分布式能源、储能和电动汽车应用、智慧用能和增值服务、绿色能源灵活交易、能源大数据服务应用等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能源互联网关键技术攻关、核心设备研发和标准体系建设，促进能源互联网技术、标准和模式的国际应用与合作。

2、“十三五”电网发展方向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三五”电网发展规划研究，在电力需求预测方面，总体看，我国还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城镇化快速推进期，电力需求与经济同步增长，“十三五”按经济增速7%来安排电力发展是合适的，且电力需求增速将快于电量增速，东中部地区作为电力负荷中心的地位将长期保持不变。电源装机安排方面，预计2020年全国电源装机总量20.7亿千瓦，相比2014年新增7.0亿千瓦，年均增加1.2亿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8.2亿千瓦，占比由2014年的31.6%提高到2020年的39.3%，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5%，其中，89%的非化石能源转换为电力。电力电量平衡和电力流方面，东中部12省（直辖市）受入电力流规模从目前的1.1亿千瓦提高到3.1亿千瓦。新能源发展及消纳方面，在电网环节扩大电网范围，在电源环节提高电源灵活性，在负荷环节实施需求侧响应、增加用电需求。在科学规划电网布局方面，在“十三五”将国家电网优化为西部（西北+川渝藏）、东部（“三华”+东北三省+内蒙古）两个特高压同步电网，形成送、受端结构清晰，交、直流协调发展的格局。

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发布的《南方电网公司关于全面推进“十三五”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南方电网办〔2016〕1号)指出南方电网“十三五”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为：优化主网、做强配网、升级农网；加快优化主网结构保障五省区经济发展“两个翻一番”，深化落实西电东送战略，消除重大安全风险；全面加强配网建设服务城镇化建设，提高供电可靠性和配网智能化水平；精准升级农村电网提升电力普遍服务能力，促进脱贫发展。着力确保电网安全稳定，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系统运行管理，提高设备运维能力；着力提高供电可靠性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根本；着力提升优质服务水平优化营销服务模式，提高营销技术水平。积极推动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动电力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完善输配电价机制，建立有效的监管对接机制；积极推动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解决行业供给侧结构性矛盾与问题，促进形成市场决定电价机制。

3、电力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势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推动电力工业朝着安全、科学、高效、清洁的方向发展。

2015年12月，为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6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配套文件出台后，具体政策已经明确，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将步入全面实施的关键阶段。

《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是，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结构和体系。引导市场主体开展多方直接交易，建立长期稳定的交易机制，建立辅助服务共享新机制，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机制。

《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是，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形成公平规范的市场交易平台。将原来由电网企业承担的交易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开，实现交易机构相对独立。电力交易机构按照政府批准的章程和规则为电力市场交易提供服务。相关政府部门依据职责对电力交易机构实施有效监管。

《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是，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售电主体设立将不搞审批制，只有准入门槛的限制。售电主体可以自主和发电企业进行交易，也可以通过电力交易中心集中交易。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双方自主协商或通过集中撮合、市场竞价的方式确定。

售电侧改革是本次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重点，也是亮点。中发〔2015〕9号文件提出要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一是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配电业务。按照有利于促进配电网建设发展和提高配电运营效率的要求，探索社会资本投资配电业务的有效途径。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放开增量配电投资业务，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二是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开放售电侧市场的要求和各地实际情况，科学界定符合技术、安全、环保、节能和社会责任要求的售电主体条件。电网企业应无歧视地向售电主体及其用户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等各类供电服务，按约定履行保底供应商义务，确保无议价能力用户也有电可用。三是多途径培育市场主体。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新产业园区

或经济技术开发区，组建售电主体直接购电；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成立售电主体，允许其从发电企业购买电量向用户销售；允许拥有分布式电源的用户或微网系统参与电力交易；鼓励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和节能服务公司从事售电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发电企业投资和组建售电主体进入售电市场，从事售电业务。四是赋予市场主体相应的权责。售电主体可以采取多种方式通过电力市场购电，包括向发电企业购电、通过集中竞价购电、向其他售电商购电等。

《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是，政府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有序推进电价改革，理顺电价形成机制。核定电网企业准许总收入和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明确政府性基金和交叉补贴，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电网企业将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不再以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价差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是，建立优先购电制度保障无议价能力的用户用电，建立优先发电制度保障清洁能源发电、调节性电源发电优先上网。通过直接交易、电力市场等市场化交易方式，逐步放开其他的发用电计划。在保证电力供需平衡、保障社会秩序的前提下，实现电力电量平衡从以计划手段为主平稳过渡到以市场手段为主。

4、现代配电网建设全面提速

2015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提出以下发展目标：“通过配电网建设改造，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提高供电可靠性；乡村地区电网薄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保障农业和民生用电。构建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经过五年的努力，至2020年，中心城市（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小时，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97%；城镇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0小时，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8.79%；乡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24小时，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

随后，为贯彻《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发布了《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明确提出，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千米，分别是2014年的1.5倍、1.4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11.5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404万千米，分别是2014年的1.4倍、1.3倍。

（二）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1、公司未来发展机遇

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互联网理念、先进信息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正在推动能源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的兴起。2019-2025年，我国将着力推进能源互联网多元化、规模化发展，初步建成能源互联网产业体系，成为经济增长重要驱动力。营造开放共享的能源互联网生态体系，建立新型能源市场交易体系和商业运营平台，发展分布式能源、储能和电动汽车应用、智慧用能和增值服务、绿色能源灵活交易、能源大数据服务应用等新模式和新业态。能源互联网的兴起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作为一家致力于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的软件企业，运用互联网理念、先进信息技术与电力行业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信息化服务，同时通过研发专业的云服务平台，构建电力行业互联网生态圈，实现信息共享与资源的合理配置。

在“十三五”期间，在电力需求预测方面，总体看，我国还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城镇化快速推进期，电力需求与经济同步增长。国家电网在新能源发展及消纳方面，在电网环节扩大电网范围，在电源环节提高电源灵活性，在负荷环节实施需求侧响应、增加用电需求。南方电网将“优化主网、做强配网、升级农网”，加快优化主网结构，全面加强配网建设服务城镇化建设，精准升级农村电网提升电力普遍服务能力。同时，配电网建设在“十三五”期间将全面提速，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明确提出，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公司将积极把握“十三五”期间电网在新能源发展、配网和农网建设加快的市场机遇，拓展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加大配网和农网的规划设计业务的市场覆盖，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范围带来了市场机遇，其中售电侧改革是本次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重点，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面对售电侧向社会资本开放，公司依托多年致力于电力行业的业务经验以及齐备的行业资质，也在积极布局售电侧业务；2015年10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并进行了业务范围的变更，为布局售电侧的业务做好准备。

同时，新电改鼓励新能源、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发电计划放开后，各类电源竞价上网，低成本发电资产将获得竞争优势，发电企业之间预计将出现分化，环保高效的机组将得到更大的空间。国家鼓励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加之可再生能源配额等政策的出台，新能源发展市场空间很大。公司也积极把握电力体制改革的市场机遇，切入新能源领域，与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以国家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为契机，共同开拓电力市场，共同抵御市场风险，保障双方长期稳定发展。

面对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公司布局云服务平台的优势开始凸显出来。公司研发的云服务平台是结合云计算、互联网、移动计算等技术在云端构建的专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平台面向广大行业用户，提供垂直领域线上线下信息共享、专业数据服务、管理信息化、业务信息化等在线SaaS服务。云服务平台主要包括“电+”平台、在线教育平台、小微ERP、协同设计、EPC总承包、售电营销系统等云服务产品。“电+”平台作为云服务平台的门户网站与云服务平台的其他云产品相结合，能够为售电公司、配电网建设、新能源微电网建设等提供投融资、规划咨询、设计、采购、建设施工、运行管理、营销管理、检修等环节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2、公司面临的挑战

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依旧面临诸多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大型项目日益增多、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电网信息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和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

本公司时刻关注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领先的技术优势维护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为了减少对电网行业依赖的风险，公司积极寻求商业模式的转型、拓展电网行业以外的客户。本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目前已能够持续获得电网系统之外的客户订单。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引进优秀的市场营销人员，在巩固现有市场客户资源的同时加大新客户资源的开拓力度。

（2）技术创新风险

电网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电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不断创新不断深化，电网企业对软件产品的需求也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落后于市场发展的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将研发和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网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会计年度内的分布受到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及惯例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依照电网公司的惯例，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电力系统对电网软件及硬件配套生产企业进行集中规模框架资格文件预审、招投标工作；在每年第二季度进行技术协商，并启动执行项目；在每年的第三、第四季度是电网行业集中采购、需求供应的高峰期。因此，受客户需求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尽管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本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数量将持续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良好快速增长，不断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但季节性波动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风险。

对此，公司将在保持主营业务优势的同时，不断开拓电网领域之外的市场；通过技术的持续创新实现公司商业模式的转型，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力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不断强化公司和部门预算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4) 收购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收购子公司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在扩大的同时，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面临整合风险。公司能否保持道亨时代、珠海政采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收购完成后面临的重要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为道亨时代、珠海政采提供充分的技术、资源、资金支持，同时保持道亨时代、珠海政采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整合后的协同效应，最大程度上地减小因收购导致的公司整合风险。

(5) 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享有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子公司没有继续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年审和复审、软件企业的年审等相关工作。

(6) 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投资项目逐步增加，新业务的拓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资产规模将会不断扩张，管理的深度和广度都会扩大；同时，人员规模也将不断增大，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研发和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等方面做相应的改进和调整，这些都对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治理要求。同时，公司在对子公司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

面的整合中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如本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存在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通过持续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体系、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和行业专家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7) 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软件与信息化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企业需具备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但随着进入本行业企业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不能吸引、培养和储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则公司未来将失去持久发展的重要基础。

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采用多种方式，包括不限于基本薪酬、绩效奖励、股权激励等手段，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三) 公司发展战略

1、巩固公司在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

未来三年持续提升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软件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与新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努力提升客户满意度，保持公司在电网业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领域的领先优势。

2、持续推出深层次的产品与服务，提高智能化应用程度，扩大销售收入

目前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中数据的深层次分析及智能应用的空间还很大，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强这方面的研发和服务，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3、积极推动商业模式转变，不断提升平台化服务能力

云服务平台是公司从传统软件业务向互联网服务转型的关键，是公司构建互联网产业生态圈的基础，公司将加大云服务平台的建设，不断提升平台化服务能力，积极推动商业模式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4、拓展国内外其他行业的信息化市场

当前，智慧能源、智能电网、智能家居、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移动互联网、在线教育等让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前景充满想象空间。公司作为中国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化的领

航者，将在巩固现有业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依托公司在电网行业信息化领域积累的技术、产品与服务经验，结合其他行业的业务需求，推出符合其他行业的产品解决方案，积极地向能源、交通等领域适度延伸和拓展，并积极把国内的优势软件业务向国际市场拓展。

（四）发展目标

公司将秉承“诚信、创新、共赢”的企业理念，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运营模式，提高信息一体化服务能力，扩大产品市场纵深；利用现代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为行业用户和合作伙伴提供投融资、规划咨询、设计、采购、建设施工、运行管理等环节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业务范围拓展至电力行业发电侧、输配电侧及用电用户侧，为我国电网发展提供更加系统、全面、持续的软件及服务支持；并积极延伸市场广度，拓展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及海外市场，不断追求快速成长，力求成为全球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行业的知名企业和具有多行业软件部署能力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五）2016年经营计划

2016年度，公司将紧紧抓住“十三五”及电力体制改革的重大市场机遇，继续致力于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巩固公司在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将积极推进商业模式转变，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持续推进新技术新产品和云服务平台的研发

技术创新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将继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继续针对智能电网资产和业务管理的数据采集、规划设计、基建管理、运营维护和营销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研发升级系列化软件产品，不断完善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提升本公司智能电网全生命周期信息化服务水平。

同时，为适应新形势下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构建基于互联网模式的产业生态圈，实现公司从传统软件业务向互联网服务转型，公司将继续运用云计算、互联网、移动计算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理念，研发云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基础平台的支撑服务能力。在加大“电+”平台和“协同设计平台”推广运营的基础上，继续深入研发EPC总承包、售电营销系统等云服务产品，完善云服务平台的综合服务功能。

2、市场开发与营销策略

2016年度，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公司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人才和资质积累，公司将继续基于“电+”商城及云服务平台拓展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形成基于软件产品及服务、工程设计与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线上线下服务的三大业务体系，利用现代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为行业用户和合

作伙伴提供投融资、规划咨询、设计、采购、建设施工、运行管理等环节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业务范围拓展至电力行业发电侧、输配电侧及用电用户侧。同时，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将公司的优势软件产品和服务，拓展至国际市场。

3、进一步引进和培养人才

人才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的人才引进将集中体现在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三大领域。技术人才方面，公司针对业务战略拓展期的需求，重点引进在新的课题领域能起到带头作用的高端人才；营销人才方面，公司注重引进既懂技术又具有市场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管理人才方面，公司注重引进能够融入公司文化的开拓型人才。

4、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

2016年度，公司将继续提高制度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完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绩效考评、流程控制等重要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对组织机构优化与调整，分线管理，建立起“责、权、利”相互统一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决策议事规则及授权机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坚持效率优先。持续秉承“诚信、创新、共赢”的企业理念，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始终坚持“恒华科技，出色源自专业”的服务理念。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6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逐步完善投资者沟通平台，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提升公司的美誉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双赢。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1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5年1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1)
2015年03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5年3月11日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2)
2015年03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5年3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3)
2015年03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5年3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4)
2015年03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5年3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5)
2015年03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5年3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6)
2015年04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5年4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7)
2015年05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5年5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8)
2015年05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5年5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9)
2015年06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5年6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10)
2015年06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5年6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11)
2015年07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5年7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12)
2015年08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5年8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13)
2015年09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5年9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14)
2015年09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5年9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15)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 2015 年 10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16)
------------------	------	----	--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 2016 年 11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1)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其他	其他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 2016 年 2 月 1 日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问题及回复摘要》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度，公司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096.74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9.67 万元后，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182.35 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669.42 万元。

公司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6,9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697,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86,976,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73,952,000 股。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4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4 月 22 日。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75,759,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8,787,95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35,504,219.4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575.9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787,950.00 元 (含税)。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1、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14年6月13日, 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2014年4月4日公司总股本4,832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元 (含税), 每10股派发红股4.5股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6.0万元 (含税), 合计派发红股2,174.4万股 (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3.5股, 合计转增股本1,691.2万股; 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97.6万股。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对截止2014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实施了分红方案。本次送股于2014年7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4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14年度, 公司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确认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096.74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09.67万元后，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2,182.35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7,669.42万元。

公司拟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9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697,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86,97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73,952,000股。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2日。该方案已于2015年4月22日实施完毕。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75.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787,950.00元（含税）。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8,787,950.00	80,666,582.76	10.89%	0.00	0.00%
2014 年	8,697,600.00	60,616,958.63	14.35%	0.00	0.00%
2013 年	5,460,160.00	59,495,567.21	9.18%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相关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陈晓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胡宝良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杨志鹏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相关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董事吴章华的关联方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爽、伍建勇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大股东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锁定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陈晓龙;胡宝良;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外,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 以上股东 (简称 "大股东")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陈晓龙、胡宝良、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四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晓龙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胡宝良担任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上述六名股东均为公司经营核心团队成员, 为公司的市场开拓、业绩增长、技术创新、客户维护、经营稳定做出了贡献, 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投资者, 自 2010 年 4 月开始成为公司的股东, 同样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 上述股东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本公司大股东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其中,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大股东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 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四人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未	2011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诺	拥有与恒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恒华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恒华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恒华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均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恒华科技或其前身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本人保证将逐步减少和避免与恒华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杨志鹏;孟令军;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制定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股价：（一）鼓励增持或回购措施 1、具体条件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其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回购的相关义务。未来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承诺规定的增持及回购的相关义务。 2、具体措施（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2017-01-23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各控股股东增持金额按照触发增持义务前最后一次公告的持股比例分摊。如设定增持价格上限，则单笔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2）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会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回购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4）增持或回购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二）</p>			
--	--	---	--	--	--

		<p>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p> <p>(三) 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出具《承诺函》：若任何有权机构、员工个人要求发行人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江春华、方文、罗新伟、	2012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陈显龙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股份回购和购回义务触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就回购和购回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和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涉及公司回购和购回本公司股份的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和购回价格为股份回购和购回义务触发当日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刘泉军;胡晓光;许贤泽;胡宝良;牛仁义;戚红;杨志鹏;孟令军;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刘泉军、许贤泽、胡晓光、胡宝良、牛仁义、戚红、杨志鹏、孟令军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措施如下：本公司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市当年全年各自从公司所领取全部薪金，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刘泉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涉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则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军;胡晓光;许贤泽;胡宝良;牛仁义;戚红;孟令军;杨志鹏;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 股东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并赔偿相应金额。同时, 上述股东应申请冻结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票, 自冻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并赔偿相应金额。同时,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解聘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肖成;江志勇;朱鹤;袁建军;邱召海;巩博华;居直贵;成七一;王进;孙敏杰;李慧明;何恩杰;陈宝珍;付俭;赵红力;赵亮;蔡长华;陈勇;王洪兴;马振华;李根宏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23 日	报告期内, 上述承诺人已履行完毕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胡宝良;杨志鹏;孟令军	股份限售承诺	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10 日	报告期内, 上述承诺人已履行完毕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胡宝良	股份增持承诺	近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的监事会主席胡宝良先生承诺: 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金额的 10%, 且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7 月 9 日	胡宝良先生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增持 06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161,3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合计增持金额为 4,997,295 元。该承诺履行完毕。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股份增持 承诺	近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的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金额的 10%，且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7 月 9 日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2 月 15 日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增持 07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409,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合计增持金额为 11,188,945.24 元，增持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有：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能源互联有限公司、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曲京武、刘平尚、隗刚三人持有的道亨时代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2,000万元。

2、本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名称：能源互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实收资本：5500元港币；并于2015年5月4日取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3、本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上海磨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并于2015年9月10日取得由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

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了莱尼（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1月16日取得由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轶云、宋艳杰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时间	实施情况	信息披露索引
2015年5月28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详见2015年0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5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2015年0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9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5年6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35名激励对象180.70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的18.0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会另行确定。	详见2015年06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5年07月08日	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	详见2015年07月0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232,000	75.00%	1,807,000	0	58,198,500	-7,033,500	52,972,000	118,204,000	67.2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5,232,000	75.00%	1,807,000	0	58,198,500	-7,033,500	52,972,000	118,204,000	67.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49,600	13.39%	0	0	8,737,200	-2,912,400	5,824,800	17,474,400	9.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582,400	61.61%	1,807,000	0	49,461,300	-4,121,100	47,147,200	100,729,600	57.3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44,000	25.00%	0	0	28,777,500	7,033,500	35,811,000	57,555,000	32.75%
1、人民币普通股	21,744,000	25.00%	0	0	28,777,500	7,033,500	35,811,000	57,555,000	32.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6,976,000	100.00%	1,807,000	0	86,976,000	0	88,783,000	175,759,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413,2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11.97%；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7,033,500股，占总股本的8.09%；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23日。

2、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9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6,976,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73,952,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4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4 月 22 日。

3、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亦经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80.70 万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为 17,575.90 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9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6,976,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73,952,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4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4 月 22 日。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亦经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80.70 万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为 17,575.90 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0 股）所转股份 86,976,000 股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80.70 万股（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6,976,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加至 173,952,000 股；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807,000 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175,759,000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6	0.72	0.36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6	0.72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3.58	3.58	6.03	3.02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江春华	15,265,800	0	15,471,825	30,737,62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拟 2017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

						售，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 监高限售规定
方文	10,231,200	0	10,231,200	20,462,400	首发前个人类限 售股	2017年1月23 日
罗新伟	10,231,200	0	10,231,200	20,462,400	首发前个人类限 售股	2017年1月23 日
新余高新区泽润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49,600	2,912,400	8,737,200	17,474,400	首发前个人类限 售股	董事关联方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其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
陈显龙	7,957,800	0	7,957,800	15,915,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 售股	2017年1月23 日
胡宝良	3,194,100	798,525	2,516,550	4,912,12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 监高限售规定
陈晓龙	3,194,100	798,525	2,395,575	4,791,150	首发前个人类限 售股	首发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锁 定期届满后两年 内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超过其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杨志鹏	1,312,200	328,050	984,150	1,968,3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 监高限售规定
肖成	450,000	450,000	14,500	14,500	首发前个人类限 售股，限制性股 票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 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 售，股权激励锁 定根据相关解锁 条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解锁 30%
江志勇	270,000	27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 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 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 售
朱鹤	225,000	225,000	14,500	14,500	首发前个人类限 售股，限制性股 票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 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 售，股权激励锁

						定根据相关解锁条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解锁 30%
袁建军	135,000	135,000	20,000	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锁定根据相关解锁条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解锁 30%
邱召海	135,000	135,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巩博华	86,400	86,4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居直贵	72,000	72,000	18,000	18,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锁定根据相关解锁条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解锁 30%
成七一	66,600	66,6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何恩杰	63,000	63,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孙敏杰	63,000	63,000	20,000	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锁定根据相关解锁条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解锁 30%
王进	63,000	63,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李慧明	63,000	63,000	10,000	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锁定根据相关解锁条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解锁 30%
蔡长华	57,600	57,600	8,000	8,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锁定根据相关解锁条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解锁 30%
赵红力	57,600	57,6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赵亮	57,600	57,600	20,000	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锁定根据相关解锁条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解锁 30%
陈宝珍	57,600	57,600	20,000	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锁定根据相关解锁条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解锁 30%

付俭	57,600	57,6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陈勇	54,000	54,000	10,000	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锁定根据相关解锁条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解锁 30%
李根宏	54,000	54,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马振华	54,000	54,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王洪兴	54,000	54,000	60,000	6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锁定根据相关解锁条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解锁 30%
孟令军	0	0	100,000	1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锁定根据相关解锁条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解锁 30%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123 人)	0	0	1,492,000	1,492,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锁定根据相关解锁条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解锁 30%
合计	65,232,000	7,033,500	60,332,500	118,531,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恒华科技	2015年06月30日	17.11元/股	1,807,000	2015年07月10日	1,807,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向 135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80.70 万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86,976,000 股增至 175,759,000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72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9,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春华	境内自然人	17.53%	30,806,300	15,540,500	30,737,625	68,675		
罗新伟	境内自然人	11.64%	20,462,400	10,231,200	20,462,400	0		
方文	境内自然人	11.64%	20,462,400	10,231,200	20,462,400	0		
新余高新区泽 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4%	17,474,400	5,824,800	17,474,400	0	质押	6,000,000
陈显龙	境内自然人	9.06%	15,915,600	7,957,800	15,915,600	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 先锋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9%	6,134,651	6,134,651	0	6,134,651		
胡宝良	境内自然人	3.10%	5,449,500	2,255,400	4,912,125	537,375		
陈晓龙	境内自然人	2.78%	4,888,200	1,694,100	4,791,150	97,050		
杨志鹏	境内自然人	1.49%	2,624,400	1,312,200	1,968,300	656,100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285,500	2,285,500	0	2,285,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 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 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4,651	人民币普通股	6,134,65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5,500					

许文锋	1,923,273	人民币普通股	1,923,273
上海擒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擒龙1号证券投资基金	1,6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9,842	人民币普通股	1,449,8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86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969	人民币普通股	1,197,9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4,199	人民币普通股	854,199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51,440	人民币普通股	851,440
肖成	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股东中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许文锋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23,273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1,923,273 股； 2、公司股东上海擒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擒龙 1 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10,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1,610,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江春华	中国	否
方文	中国	否
罗新伟	中国	否

陈显龙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春华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方文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新伟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显龙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江春华	中国	否
方文	中国	否
罗新伟	中国	否
陈显龙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春华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方文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新伟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显龙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江春华	董事长	现任	男	44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15,265,800	274,700	0	15,265,800	30,806,300
方文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10,231,200	0	0	10,231,200	20,462,400
罗新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10,231,200	0	0	10,231,200	20,462,400
陈显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0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7,957,800	0	0	7,957,800	15,915,600
吴章华	董事	离任	男	44	2010年04月19日	2015年06月05日	0	0	0	0	0
刘泉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4	2010年11月07日	2015年12月09日	0	0	0	0	0
许贤泽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10年11月07日	2015年12月09日	0	0	0	0	0
胡晓光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5	2010年11月07日	2015年12月09日	0	0	0	0	0
曾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5年12月09日	2018年12月08日	0	0	0	0	0
韩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5年12月09日	2018年12月08日	0	0	0	0	0
郭素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7	2015年12月09日	2018年12月08日	0	0	0	0	0
胡宝良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46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3,194,100	161,300	1,100,000	3,194,100	5,449,500
牛仁义	监事、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2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0	0	0	0	0
戚红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9	2012年12	2018年12	0	0	0	0	0

					月 13 日	月 08 日					
杨志鹏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0年02月28日		1,312,200	0	0	1,312,200	2,624,400
孟令军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7	2010年02月28日		0		0	100,000	100,000
合计	--	--	--	--	--	--	48,192,300	436,000	1,100,000	48,292,300	95,820,6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章华	董事	离任	2015年06月05日	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刘泉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12月09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许贤泽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12月09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胡晓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12月09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江春华：男，生于1972年3月，1994年至2000年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历任恒华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先后在上海恒桦、天津恒华和云南电顾任职；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恒华有限副经理；2010年1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董事长。江春华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测量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

方文：男，生于1969年5月，1993年至2001年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于2001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恒华有限，并于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执行董事及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天津恒华监事；于2010年1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董事兼总经理。方文毕业于河海大学，陆地水文专业，本科学历。

罗新伟：男，生于1970年10月，1994年7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1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恒华有限，并于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恒华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恒华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罗新伟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

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本科学历。

陈显龙：男，生于 1976 年 9 月，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励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恒华有限任副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天津恒华任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12 月担任恒华有限副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董事，现任恒华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显龙毕业于武汉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

曾军：男，生于 1968 年 2 月，1990 年 4 月至 1991 年 10 月就职于湖南国营 272 厂科技处；199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海湾科技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海湾控股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海湾地产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富汇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恒华科技独立董事。曾军毕业于复旦大学，遗传与遗传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韩凌：男，生于 1971 年 12 月，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职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机电设计院；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副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北京贸通鸿联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 7 Experian 亚太区企业投资/整合总监、中国区业务拓展部总监、中国区代理董事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益佰利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ExperianChina）、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An Experian Company）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An Experian Company）董事；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北京艾信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4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恒华科技独立董事。韩凌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

郭素玲：女，生于 1979 年 11 月，郭素玲女士 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河南省宋庆龄基金会审计部副主任；201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责人；2012 年 11 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至诚经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恒华科技独立董事。郭素玲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2、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

胡宝良：男，生于 1970 年 4 月，1994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恒华有限副经理及总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云南电顾监事；2005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恒桦监事；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天津恒华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胡宝良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本科学历。

牛仁义：男，生于 1974 年 4 月，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化学工业部第一勘察设计院；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恒华有限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今任恒华科技总工程师、监事。牛仁义毕业于桂林工学院，测量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戚红：女，生于 1967 年 6 月，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北京宇杰电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总经理工作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职工监事。戚红毕业于武汉市卫生学校，专科学历。

3、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文、罗新伟、陈显龙简历参见本部分之“1、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杨志鹏：男，生于 1972 年 6 月，1998 年至 2003 年先后就职于广州大地兴测绘仪器公司、广州成铭信息技术公司；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恒华有限部门经理、副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恒华科技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常务副总经理。杨志鹏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土地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孟令军：男，生于 1969 年 10 月，1995 年至 2009 年先后就职于吉林石油集团、四维航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志诚泰和数码办公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祥分公司；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恒华科技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孟令军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曾军	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05月05日		是
曾军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9	2017年12月28	是

			日	日	
曾军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01日		是
韩凌	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4年04月13日		是
韩凌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07日	2017年11月06日	是
郭素玲	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负责人	2012年07月01日		是
郭素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	合伙人	2012年11月01日		是
郭素玲	北京至诚经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3年04月28日		是
郭素玲	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5年08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江春华	董事长	男	44	现任	26.79	否
方文	董事兼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0.1	否
罗新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0.7	否
陈显龙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18.3	否
吴章华	董事	男	44	离任	0	否
刘泉军	独立董事	男	44	离任	7.2	否
许贤泽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7.2	否
胡晓光	独立董事	女	55	离任	7.2	否
曾军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0	否
韩凌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0	否
郭素玲	独立董事	女	37	现任	0	否
胡宝良	监事会主席	男	46	现任	18.3	否
牛仁义	监事	男	42	现任	18.3	否
戚红	职工监事	女	49	现任	18.28	否
杨志鹏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8.3	否
孟令军	财务负责人	男	47	现任	17.8	否
合计	--	--	--	--	198.47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孟令军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100,000	17.11	100,000
合计	--	0	0	--	--	0	0	100,000	--	100,000
备注(如有)		无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882 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员工专业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03	11.68%
大学本科	673	76.30%
大学专科	95	10.77%
中专	11	1.25%
合 计	882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专业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25	14.17%
研发技术人员	638	72.34%
营销人员	50	5.67%
管理人员	49	5.56%
财务人员	20	2.26%
合 计	882	100.00%

2、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员工贡献、能力、责任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来作为判定员工薪酬的依据，通过建立公平、公正的薪酬管理体系，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和企业的共同发展。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奖金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包括固定工资、司龄工资、学历工资、职称工资等部分，岗位工资视员工岗位级别而定，包括四类（实习、初级、中级、高级），十一级岗位（初级、中级、高级岗位各分三级、实习岗分两级）。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了培训体系，拥有完整的年度培训计划，并积极寻求各种有效的培训资源，保证员工有充分的学习和成长机会。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安排适合的培训，培训方式包括内训、拓展等多种形式，培训内容包括入职培训、技能培训、素质培训等。

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82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万元）	12,126.65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0.95%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19.44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13.7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5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15 年 06 月 15 日	2015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号)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恒华科技: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号)

机构投资者情况

机构投资者名称	出任董事人数	股东大会参与次数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泉军	12	12	0	0	0	否
许贤泽	12	12	0	0	0	否
胡晓光	12	12	0	0	0	否
曾军	1	1	0	0	0	否
韩凌	1	1	0	0	0	否
郭素玲	1	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2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现金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3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公司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公司软件平台升级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的具体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的审核意见；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日程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

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1、公司财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2、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3、公司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有重大偏差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同意提交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审阅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认为：1、公司在审计前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2、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相关报酬依据及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就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对外投资、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持续研究与关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新聘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员会就提名候选人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

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

	<p>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 5% 以上但小于 7%，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 7% 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在资产总额的 1.5% 以上但小于 2%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在资产总额 2% 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错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 5% 以上但小于 7%，则为重要缺陷；如果错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 7% 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错报金额在资产总额的 1.5% 以上但小于 2%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错报金额在资产总额的 2% 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p> <p>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p>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2002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轶云 宋艳杰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华科技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457,911.26	252,785,598.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26,760.00	2,921,819.39
应收账款	296,935,465.60	156,641,020.94
预付款项	220,000.00	629,01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765,696.21	10,926,79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678,943.43	69,183,955.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92,142.95	957,461.65
流动资产合计	603,376,919.45	494,045,665.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035,520.22	61,158,072.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1,862.59	2,283,842.76
开发支出		
商誉	18,002,603.38	247,292.8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6,878.60	1,473,99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36,864.79	65,163,205.05
资产总计	722,713,784.24	559,208,87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76,712.19	2,059,187.30
预收款项	1,427,57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617,186.01	6,459,121.00
应交税费	30,606,069.61	14,212,372.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62,493.00	1,110,195.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090,033.02	25,840,87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00
负债合计	82,090,033.02	34,840,87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759,000.00	86,9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546,923.44	226,058,95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09,550.96	23,308,702.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492,472.57	188,024,33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607,946.97	524,367,994.21
少数股东权益	11,015,80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623,751.22	524,367,99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2,713,784.24	559,208,870.64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令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559,546.22	247,755,02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26,760.00	2,921,819.39
应收账款	293,008,155.60	155,426,943.94
预付款项		59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991,772.76	10,270,139.64
存货	65,032,976.16	65,417,777.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85,056.52	677,616.96
流动资产合计	563,004,267.26	483,059,321.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299,143.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553,928.36	59,770,608.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0,752.59	2,283,842.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9,736.61	1,317,22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33,560.56	65,371,672.93
资产总计	689,937,827.82	548,430,99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70,832.19	4,203,307.30
预收款项	665,972.21	
应付职工薪酬	8,682,704.63	5,457,819.37
应交税费	26,378,935.18	13,942,920.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19,689.75	789,110.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318,133.96	26,393,15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00
负债合计	77,318,133.96	35,393,157.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759,000.00	86,9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546,923.44	226,058,95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09,550.96	23,308,702.26
未分配利润	235,504,219.46	176,694,18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619,693.86	513,037,83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937,827.82	548,430,994.6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1,785,864.68	227,637,711.53
其中：营业收入	391,785,864.68	227,637,711.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1,887,887.12	166,479,219.93
其中：营业成本	218,433,062.99	121,162,099.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3,510.39	1,121,046.67
销售费用	16,657,937.13	9,581,209.01
管理费用	61,547,762.62	34,039,638.69
财务费用	-2,028,007.20	-1,197,947.70
资产减值损失	5,533,621.19	1,773,17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897,977.56	61,158,491.60
加：营业外收入	15,934,869.05	5,153,603.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715.00	3,297.58
减：营业外支出	117,60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601.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715,244.72	66,312,094.81
减：所得税费用	14,630,329.06	5,695,136.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84,915.66	60,616,95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66,582.76	60,616,958.63
少数股东损益	10,418,332.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084,915.66	60,616,95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66,582.76	60,616,958.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18,332.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令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349,802,772.08	218,535,355.19
减：营业成本	214,287,367.39	116,766,417.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3,779.12	1,047,281.29
销售费用	11,645,260.42	8,841,766.91
管理费用	46,624,927.57	29,689,913.45
财务费用	-1,904,777.40	-1,197,292.47
资产减值损失	5,381,271.19	1,754,096.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44,943.79	61,633,171.38
加：营业外收入	12,838,989.63	5,064,56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483,933.42	66,697,734.64
减：所得税费用	10,475,446.40	5,730,316.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08,487.02	60,967,417.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008,487.02	60,967,417.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620,724.16	219,269,822.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9,549.58	334,95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96,938.38	19,725,77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17,212.12	239,330,54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713,500.74	83,988,822.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266,539.03	84,209,70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42,147.73	16,668,52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70,200.66	31,564,63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92,388.16	216,431,69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176.04	22,898,85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264.47	1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64.47	12,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73,826.42	14,868,81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64,173.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38,000.22	14,868,81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89,735.75	-14,856,71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62,770.00	231,800,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36,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62,770.00	481,936,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1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66,116.79	6,461,91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36,28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6,116.79	276,698,19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6,653.21	205,238,60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6,323.68	213,280,75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35,994.94	38,155,23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69,671.26	251,435,994.9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064,636.16	208,302,93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670.16	334,95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65,768.83	19,572,87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78,075.15	228,210,76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095,170.39	84,083,23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38,251.05	77,278,97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07,666.32	15,273,05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67,516.85	29,592,74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208,604.61	206,228,00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0,529.46	21,982,75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85.34	1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85.34	12,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00,780.33	14,491,18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99,14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99,923.33	14,491,18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55,237.99	-14,479,08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17,770.00	231,800,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36,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17,770.00	481,936,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1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66,116.79	6,461,91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36,28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6,116.79	276,698,19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1,653.21	205,238,60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34,114.24	212,742,27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05,420.46	33,663,14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71,306.22	246,405,420.4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976,000.00				226,058,953.44				23,308,702.26		188,024,338.51		524,367,99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976,000.00				226,058,953.44				23,308,702.26		188,024,338.51		524,367,99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783,000.00				-55,512,030.00				7,500,848.70		64,468,134.06	11,015,804.25	116,255,75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666,582.76	10,418,332.90	91,084,915.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7,000.00				31,463,970.00							245,000.00	33,515,9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7,000.00				29,110,770.00							245,000.00	31,162,7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53,200.00								2,353,200.00
（三）利润分配									7,500,848.70		-16,198,448.70		-8,697,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0,848.70		-7,500,848.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97,600.00		-8,697,6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976,000.00				-86,976,000.00							352,471.35	352,471.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976,000.00				-86,97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52,471.35	352,471.3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759,000.00				170,546,923.44			30,809,550.96		252,492,472.57		11,015,804.25	640,623,751.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17,211,960.47		160,708,260.85		237,410,67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17,211,960.47		160,708,260.85		237,410,674.76	

	,000.0 0			453.44			960.47		,260.85		,67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76,000.00			208,568,500.00			6,096,741.79		27,316,077.66		286,957,31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616,958.63		60,616,95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0,000.00			225,480,500.00							231,800,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20,000.00			225,480,500.00							231,80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744,000.00						6,096,741.79		-33,300,880.97		-5,460,139.18
1. 提取盈余公积							6,096,741.79		-6,096,741.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44,000.00								-27,204,139.18		-5,460,139.1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912,000.00			-16,91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912,000.00			-16,912,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976,000.00				226,058,953.44			23,308,702.26		188,024,338.51		524,367,994.2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976,000.00				226,058,953.44				23,308,702.26	176,694,181.14	513,037,83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976,000.00				226,058,953.44				23,308,702.26	176,694,181.14	513,037,83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783,000.00				-55,512,030.00				7,500,848.70	58,810,038.32	99,581,85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08,487.02	75,008,48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7,000.00				31,463,970.00						33,270,9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7,000.00				29,110,770.00						30,917,7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53,200.00						2,353,200.00
(三) 利润分配									7,500,848.70	-16,198,448.70	-8,697,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0,848.70	-7,500,848.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97,600.00	-8,697,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976,000.00				-86,97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976,000.00				-86,97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759,000.00				170,546,923.44				30,809,550.96	235,504,219.46	612,619,693.8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17,211,960.47	149,027,644.25	225,730,05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17,211,960.47	149,027,644.25	225,730,058.16

	00.00				3.44				0.47	,644.25	5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76,000.00				208,568,500.00				6,096,741.79	27,666,536.89	287,307,77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67,417.86	60,967,41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0,000.00				225,480,500.00						231,800,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20,000.00				225,480,500.00						231,80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744,000.00								6,096,741.79	-33,300,880.97	-5,460,139.18
1. 提取盈余公积									6,096,741.79	-6,096,741.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44,000.00									-27,204,139.18	-5,460,139.1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912,000.00				-16,91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912,000.00				-16,912,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976,000.00				226,058,953.44				23,308,702.26	176,694,181.14	513,037,836.8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26日，恒华有限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4-002号《审计报告》，将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32.02万元，按照1:0.999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中2,73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02万元进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2,7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所处行业及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收入来源分为软件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硬件销售收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1773517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11号4号楼3层

公司注册资本：17,575.9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7家，其中：本年新增子公司4家。详见“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

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二、（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

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9、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外部款项	账龄分析法
应收子公司、押金、保证金及内部职工代垫款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25.00%	25.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提供劳务过程中所耗用的劳务成本等。公司存货主要为项目的劳务成本，以及在定制软件开发过程为满足客户需要购置的硬件设备成本。本公司的劳务成本主要为人工费及差旅费。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目的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

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类设库存商品、软件服务成本、技术服务成本等一级科目，成本每月发生额在该存货类科目中归集。

公司根据项目取得的可能性进行论证，计划经营部依据合同或客户的委托函下发任务书，财务立项核算入存货类科目；待取得项目合同，以及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开发项目劳务成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因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库存商品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目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

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

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

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

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 (4)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份。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

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应当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种类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 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3)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4) 后续计量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要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②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

收入主要分为定制软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件销售收入及硬件销售收入,其中定制软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具体确认的原则与方法如下:

1、定制软件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定制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其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

(1) 软件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视为当年全部完工,在软件成果的使用权已经提供,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2) 软件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软件收入。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项目完全完工后,以

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全部结转的依据。

(3)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软件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2、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采集及加工等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

(1) 技术服务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视为当年全部完工，在技术服务成果已经提供，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服务收入。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项目完全完工后，以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全部结转的依据。

(3)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技术服务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3、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其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批量生产的软件技能有偿出售给买方，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4、硬件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硬件销售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实施定制软件项目时，应客户要求外购硬件产品并安装集成所获得的收入。

硬件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做法：在完成硬件安装调试且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1）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公式：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frac{\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2）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公式：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frac{\text{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text{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times 100\%$

（3）专业人员现场用科学的方法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22、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年1月26日至2014年3月14日，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	公司于2015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

<p>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p> <p>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	--	--

(1) 2014年1月26日至2014年3月14日，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

(2)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或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

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③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及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准则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④对公司的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营改增试点税率为 6%
消费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税率为 3%
营业税	应纳流转税额	税率为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为 10%、15%、12.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	15%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5%
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5%
能源互联有限公司	16.50%
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25%
莱尼（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2014年，根据国发[2011]4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审核确认清单》审核确认，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营业税

根据财税[2013]37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成都分公司、子公司云南电顾自2013年8月1日起，从事的技术服务业务由营业税改征增

值税，税率为6%。

3、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确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于2013年12月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2013、2014年度享受10%的税率优惠；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核，于2014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度享受15%的税率优惠。

(2) 子公司上海恒桦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0年4月10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沪R-2010-0097），认定为软件企业；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批，于2012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5年度享受15%的税率优惠。

(3) 子公司云南电顾，根据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0年12月17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滇R-2010-0023），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云南电顾作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云南电顾2010年开始获利，故云南电顾2010年度、201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2013年、2014年减按12.5%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按25%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道亨科技，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核，于2015年9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度享受15%的税率优惠。

(5) 子公司能源互联，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批准，与2015年5月取得营业执照，享受香港的所得税税率16.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339.33	43,839.58
银行存款	208,898,331.93	251,392,155.36
其他货币资金	3,488,240.00	1,349,604.00
合计	212,457,911.26	252,785,598.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6,077.90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957,300.00	1,349,604.00
履约保证金	2,530,940.00	-
合计	3,488,240.00	1,349,604.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26,760.00	2,921,819.39
合计	5,926,760.00	2,921,819.39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269,488.36	100.00%	13,334,022.76	4.30%	296,935,465.60	164,441,422.51	100.00%	7,800,401.57	4.74%	156,641,020.94
合计	310,269,488.36	100.00%	13,334,022.76	4.30%	296,935,465.60	164,441,422.51	100.00%	7,800,401.57	4.74%	156,641,020.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211,492,050.23		
7-12 个月	46,386,521.74	2,319,326.10	5.00%
1 至 2 年	35,641,737.63	5,346,260.64	15.00%
2 至 3 年	11,552,873.23	2,888,218.31	25.00%
3 至 4 年	4,832,175.63	2,416,087.82	50.00%
4 至 5 年	364,129.90	364,129.90	100.00%
合计	310,269,488.36	13,334,022.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33,621.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7,188,182.5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7.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54,442.2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000.00	100.00%	629,019.00	100.00%
合计	220,000.00	--	629,019.0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埃测软件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	220,000.00	100.00	—	—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65,696.21	100.00%			17,765,696.21	10,926,790.41	100.00%			10,926,790.41
合计	17,765,696.21	100.00%			17,765,696.21	10,926,790.41	100.00%			10,926,790.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4,064,258.75		
7-12 个月	1,072,446.96		5.00%
1 至 2 年	2,259,982.50		15.00%
2 至 3 年	249,008.00		25.00%
3 至 4 年	20,00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100.00%
合计	17,765,696.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备用金	10,505,376.53	5,215,701.91
租房押金	1,987,222.58	1,853,082.40
投标保证金	5,273,097.10	3,858,006.10
合计	17,765,696.21	10,926,790.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庄胜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168,196.40	0-6 个月, 1-2 年	6.58%	
谭义华	内部借款	1,146,479.50	0-6 个月	6.45%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00,000.00	0-6 个月	6.19%	
国网湖北招标有限	投标保证金	375,000.00	0-6 个月	2.11%	

公司					
许钊	内部借款	360,000.00	0-6 个月	2.03%	
合计	--	4,149,675.90	--	23.3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87,053.39		1,287,053.39	1,281,791.49		1,281,791.49
软件服务成本	52,346,186.32		52,346,186.32	54,189,155.20		54,189,155.20
技术服务成本	8,843,524.37		8,843,524.37	13,713,008.57		13,713,008.57
施工成本	3,202,179.35		3,202,179.35			
合计	65,678,943.43		65,678,943.43	69,183,955.26		69,183,955.2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本公司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其账面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795,873.89	18,387.43
房屋租金	998,450.65	559,859.35
其他	2,597,818.41	379,214.87
合计	4,392,142.95	957,461.65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000,000.00		18,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43%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474,970.53	26,300,686.40	4,553,204.24	80,328,861.17
2.本期增加金额		24,228,743.22	659,430.31	24,888,173.53

(1) 购置		24,228,743.22	659,430.31	24,888,173.5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08,527.29	173,000.00	681,527.29
(1) 处置或报废		508,527.29	173,000.00	681,527.29
4.期末余额	49,474,970.53	50,396,405.16	4,664,131.72	104,535,507.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90,275.04	12,433,828.59	2,146,684.82	19,170,788.4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175,030.52	6,658,579.19	83,484.06	7,917,093.77
3.本期减少金额		423,545.03	164,350.00	587,895.03
(1) 处置或报废		423,545.03	164,350.00	587,895.03
4.期末余额	5,765,305.56	19,025,590.44	1,709,091.19	26,499,987.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709,664.97	31,352,039.58	2,973,815.67	78,035,520.22
2.期初账面价值	44,884,695.49	13,866,857.81	2,406,519.42	61,158,072.72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8,200,800.00	46,700.00	8,247,500.00
1.期初余额			8,200,800.00	46,700.00	8,247,5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030.00	3,030.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030.00	3,03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200,800.00	49,730.00	8,250,530.00
二、累计摊销			5,945,579.99	18,077.25	5,963,657.24
1.期初余额			5,945,579.99	18,077.25	5,963,657.24
2.本期增加金额			820,080.00	4,930.17	825,010.17
(1) 计提			820,080.00	4,930.17	825,010.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765,659.91	23,007.50	6,788,667.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5,140.09	26,722.50	1,461,862.59
2.期初账面价值			2,255,220.01	28,622.75	2,283,842.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86%。

1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恒华售电（上海） 有限公司	247,292.84					247,292.84
北京道亨时代科 技有限公司		17,755,310.54				17,755,310.54
合计	247,292.84	17,755,310.54				18,002,603.0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注：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江春华、胡宝良、肖成、朱鹤持有的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购买价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部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2015年2月15日，本公司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以2,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

曲京武持有的道亨科技28.05%的股权、刘平尚持有的道亨科技12.75%的股权和隗刚持有的道亨科技10.20%的股权，购买价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部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2015年10月12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34,022.76	2,017,303.41	7,800,401.57	782,190.16
应付职工薪酬	9,617,186.01	1,466,595.19	6,459,121.00	691,806.57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2,353,200.00	352,980.00		
合计	25,304,408.77	3,836,878.60	14,259,522.57	1,473,996.73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6,878.60		1,473,996.73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款	8,834,716.00	1,554,223.30
设备购置款	5,441,996.19	504,964.00
合计	14,276,712.19	2,059,187.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注：“大额”是指单项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1,427,572.21	
合计	1,427,572.21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81,195.67	115,507,542.35	112,449,941.11	9,238,796.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277,925.33	9,368,613.96	9,268,150.19	378,389.10

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6,459,121.00	124,876,156.31	121,718,091.30	9,617,186.0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38,462.51	100,974,003.60	98,008,042.64	8,704,423.47
2、职工福利费	0.00	1,092,505.02	1,092,505.02	0.00
3、社会保险费	102,239.86	5,304,044.67	5,271,091.09	135,193.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671.00	4,840,489.67	4,804,799.59	129,361.08
工伤保险费	6,139.33	151,480.90	154,947.67	2,672.56
生育保险费	2,429.53	312,074.10	311,343.83	3,159.80
4、住房公积金	340,493.30	7,633,450.10	7,574,763.40	399,1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3,538.96	503,538.96	
合计	6,181,195.67	115,507,542.35	112,449,941.11	9,238,796.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6,548.58	8,977,556.53	8,879,101.32	365,003.79
2、失业保险费	11,376.75	391,057.43	389,048.87	13,385.31
合计	277,925.33	9,368,613.96	9,268,150.19	378,389.10

其他说明：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402,502.27	9,183,179.00
营业税	-5,870.31	80,710.68
企业所得税	11,519,143.00	4,115,592.56
个人所得税	977,027.75	327,33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424.53	292,202.41
教育费附加	182,935.64	121,084.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704.33	87,804.35
其他税费	44,202.40	4,468.34
合计	30,606,069.61	14,212,372.54

其他说明：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间往来款	4,141,085.59	463,023.50
职工间往来款	2,021,407.41	647,172.09
合计	6,162,493.00	1,110,195.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济南嘉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	账期内未催款
四川衡达测绘有限公司	10,023.50	账期内未催款
国网天津招标有限公司	40,000.00	账期内未催款
北京掌中乾坤科贸有限公司	2,480.00	账期内未催款
合计	112,503.50	--

其他说明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抵押借款	-	2,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

续表

借款人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抵押物	抵押物所有权人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地北京地坛体育大厦12层A1205-A1208（建筑面积2075.69平方米）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长期借款相关信息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年	20,000,000.00	7.205	57,239.72	-
合计	—	20,000,000.00	—	57,239.72	-

续表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初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年	20,000,000.00	7.205	882,612.50	9,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	882,612.50	9,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976,000.00	1,807,000.00		86,976,000.00		88,783,000.00	175,759,000.00

其他说明：

(1) 2015年3月30日,恒华科技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恒华科技现有总股本8,69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2日。本次资本公积合计转增8,697.60万股。

(2) 2015年5月28日,恒华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6月15日,恒华科技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6月19日,恒华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恒华科技以2015年6月30日为授予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180.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11元/股,恒华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7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911.077万元。总股本增至17,575.90万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1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22、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6,058,953.44	29,110,770.00	86,976,000.00	168,193,723.44
其他资本公积		2,353,200.00		2,353,200.00
合计	226,058,953.44	31,463,970.00	86,976,000.00	170,546,923.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其他说明

(1) 资本公积增加2,911.077万元和资本公积减少8,697.60万元详见四、(二十二)。

(2) 2015年摊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增加其他资本公积235.32万元

23、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308,702.26	7,500,848.70		30,809,550.96
合计	23,308,702.26	7,500,848.70		30,809,550.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024,338.51	160,708,260.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8,024,338.51	160,708,260.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66,582.76	60,616,958.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00,848.70	6,096,741.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8,697,600.00	27,204,139.18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492,472.57	188,024,338.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1,785,864.68	218,433,062.99	227,637,711.53	121,162,099.71
合计	391,785,864.68	218,433,062.99	227,637,711.53	121,162,099.71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1,838.51	88,80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1,134.89	595,822.48
教育费附加	434,148.86	255,352.48
其他	306,388.13	181,067.78

合计	1,743,510.39	1,121,046.67
----	--------------	--------------

其他说明：

注：其他主要为河道管理费、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价格调节基金。

2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49,890.78	4,815,254.40
办公差旅招待费	6,146,314.33	3,703,891.72
广告费	723,194.96	711,061.52
折旧费	100,891.91	239,901.37
其他	137,645.15	111,100.00
合计	16,657,937.13	9,581,209.01

其他说明：

2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39,002.26	8,366,370.47
办公会议差旅及招待费	3,732,005.77	2,333,036.29
折旧租赁及修理运输费	2,062,778.03	1,567,137.80
研发费用	38,982,232.90	20,424,317.13
四小税金	1,061,741.28	987,901.81
期权费	2,353,200.00	
其他	1,016,802.38	360,875.19
合计	61,547,762.62	34,039,638.69

其他说明：

2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2,504.29	1,001,752.50
减：利息收入	2,171,651.64	2,307,543.08
手续费	72,919.81	107,842.88

汇兑损益	-1,779.66	
合计	-2,028,007.20	-1,197,947.70

其他说明：

3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533,621.19	1,773,173.55
合计	5,533,621.19	1,773,173.55

其他说明：

3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715.00	3,297.58	11,715.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715.32	3,297.58	11,715.32
政府补助	12,045,999.00	4,815,354.00	12,045,999.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3,881,154.73	334,951.63	
合计	15,934,869.05	5,153,60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拨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基于无人机的路桥病害检测系统研制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	是	否	1,742,775.00		与收益相关

补贴款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中关村科技 园区西城园 管委会联合 实验室奖励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知识 产权促进局 补贴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13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管 委科技型中 小企业信用 贷款贴息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80,124.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 园区西城园 管委会企业 中介服务费 用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35,25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 信用促进会 中介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56,400.00	2,90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 权服务协会 补贴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45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补贴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测绘学会奖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科技进步奖奖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客快跑奖励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北京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拨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企业奖励资金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科技园对自主创新企业和年度高成长企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	是	否		1,662,750.00	与收益相关

业建设资金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2014 年北京 市高新技术 成果转化项 目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支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西城 区优秀人才 培养资助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支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试点 过渡性财政 扶持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支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36,954.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支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职业培 训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支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0,7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西城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奖励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支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是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增值税抵免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1,0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2,045,999.0 0	4,815,354.00	--

其他说明：

3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601.89		
对外捐赠	60,000.00		
合计	117,601.89		

其他说明：

3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83,804.71	6,052,896.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53,475.65	-357,760.54
合计	14,630,329.06	5,695,136.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5,715,244.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825,920.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	-2,153,475.65

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4,630,329.06

其他说明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	12,045,999.00	4,814,304.00
利息收入	2,177,016.94	2,307,543.08
资金往来	48,173,922.44	12,603,928.36
合计	62,396,938.38	19,725,775.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6,853,056.02	2,954,274.89
管理费用	4,974,674.61	9,453,661.82
资金往来	45,537,162.66	18,351,224.95
银行手续费	78,285.11	107,842.88
其他流动资产	11,527,022.26	697,635.42
合计	68,970,200.66	31,564,639.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老股转让收到的募集资金		250,136,300.00
合计		250,136,3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		8,788,700.00
老股转让募集款		242,347,580.22
合计		251,136,280.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1,084,915.66	60,616,95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33,621.19	1,773,173.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16,764.44	5,437,911.82
无形资产摊销	825,010.17	824,45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26,16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15.32	-1,57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601.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724.63	1,001,75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1,770.12	-357,760.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5,011.83	-28,786,421.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366,034.72	-25,517,60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284,531.76	7,907,96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176.04	22,898,858.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969,671.26	251,435,994.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435,994.94	38,155,23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6,323.68	213,280,755.0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0
其中：	--
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35,826.20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64,173.80

其他说明：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8,969,671.26	251,435,994.94
其中：库存现金	71,339.33	43,839.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898,331.93	251,392,155.3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69,671.26	251,435,994.94

其他说明：

36、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6,077.90
港币	55,000.00	0.83778	46,077.9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能源互联有限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1日	20,000,000.00	51.00%	现金购买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购买方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41,100,488.49	23,432,894.71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现金	2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44,689.4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755,310.5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购买方聘请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净资产的审计值。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605,241.59	4,605,241.59
货币资金	1,535,826.20	1,535,826.20
应收款项	2,444,000.00	2,444,000.00
固定资产	477,735.64	477,735.64
其他应收款	11,925.00	11,925.00
负债：	2,008,080.78	2,008,080.78
应付款项	6,500.00	6,500.00
净资产	2,597,160.81	2,597,160.81
减：少数股东权益	352,471.35	352,471.35
取得的净资产	2,244,689.46	2,244,689.4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购买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名称：能源互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5500 元港币。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取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上海磨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取得由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了莱尼（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数额 250 万元，张志兵认缴出资数额 200 万元，王玺认缴出资数额 50 万元，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服务业	100.00%		设立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软件服务业	100.00%		设立
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服务业	100.00%		设立
能源互联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软件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服务业	100.00%		并购
莱尼（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2015年6月8日，恒华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股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岳华安地验字 2015-01-029 号验字报告验证，恒华科技以 1,800.00 万元取得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432% 的股权，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公司力求有效避免或减少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制定有《重大风险预警制度》，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软件服务和技术服务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开展需要支付的保证金。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2、外汇风险

不适用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计划财务部集中控制，审计部进行监督。计划财务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957,616.19	319,096.00	-	14,276,712.19
预收款项	1,424,572.21	3,000.00	-	1,427,572.21
其他应付款	6,162,493.00	-	-	6,162,49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合计	41,544,681.40	322,096.00	-	41,866,777.40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2,046,387.30	12,800.00	-	2,059,187.30
预收款项	-	-	-	-
其他应付款	1,110,195.59	-	-	1,110,19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	-	2,000,000.00
长期借款	-	9,000,000.00	-	9,000,000.00
合计	5,156,582.89	9,012,800.00	-	14,169,382.89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春华	股东
方文	股东
罗新伟	股东
陈显龙	股东
陈晓龙	股东
胡宝良	股东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说明

注：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1,944,400.00	1,943,70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无

4、关联方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0-6个月	1,948,748.79
7-12个月	2,375,136.93
1-2年	4,761,154.56
2-3年	927,180.39
3年以上	2,012,454.30
合计	12,024,674.97

5、其他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6年2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因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号）。终止拟收购项目镭航世纪。

2016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城建第五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借款使用期限：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3月28日；借款资金占用费：按上市公司融资成本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75.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787,950.00元（含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103,828.36	100.00%	13,095,672.76	4.28%	293,008,155.60	163,141,345.51	100.00%	7,714,401.57	4.73%	155,426,943.94
合计	306,103,828.36	100.00%	13,095,672.76	4.28%	293,008,155.60	163,141,345.51	100.00%	7,714,401.57	4.73%	155,426,943.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208,153,790.23		
7-12 个月	46,066,921.74	2,303,346.10	5.00%
1 至 2 年	35,305,937.63	5,295,890.64	15.00%
2 至 3 年	11,552,873.23	2,888,218.31	25.00%
3 至 4 年	4,832,175.63	2,416,087.82	50.00%
4 至 5 年	192,129.90	192,129.90	100.00%
合计	306,103,828.36	13,095,672.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81,271.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0,437,470.9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9.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16,192.22 元。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91,772.76	100.00%			16,991,772.76	10,270,139.64	100.00%			10,270,139.64
合计	16,991,772.76	100.00%			16,991,772.76	10,270,139.64	100.00%			10,270,139.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3,357,475.30		
7-12 个月	1,016,401.96		5.00%
1 至 2 年	2,248,887.50		15.00%
2 至 3 年	249,008.00		24.00%
3 至 4 年	20,00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100.00%
合计	16,991,772.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备用金	9,816,097.58	4,646,632.14
租房押金	1,943,870.08	1,765,501.40
投标保证金	5,231,805.10	3,858,006.10
合计	16,991,772.76	10,270,139.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庄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168,196.40	0-6 个月, 1-2 年	6.88%	
谭义华	内部借款	1,146,479.50	0-6 个月	6.75%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00,000.00	0-6 个月	6.47%	
国网湖北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75,000.00	0-6 个月	2.20%	
许钊	内部借款	360,000.00	0-6 个月	2.12%	
合计	--	4,149,675.9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299,143.00		28,299,143.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8,299,143.00		28,299,143.00	2,000,000.00		2,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能源互联有限公司		44,143.00		44,143.00		
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55,000.00		20,255,000.00		
莱尼（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0	26,299,143.00		28,299,143.00		

(2)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对莱尼（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9,802,772.08	214,287,367.39	218,535,355.19	116,766,417.83
合计	349,802,772.08	214,287,367.39	218,535,355.19	116,766,417.83

其他说明：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88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45,99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813.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8,35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15.00	
合计	10,804,958.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5%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	0.400	0.4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